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李委員綱、郭委員振華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劉委員宏一、楊委員淑文、官執行長文霖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（航空調查組）張組長文環、王首席調查官興中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組長延年、李調查官繼康、張調查官明、（鐵道調查組）林組長沛達、（公路調查組）曾組長仁松、（運輸工程組）莊組長禮彰、鄭正研究員泗滄、（運輸安全組）鄭組長永安、（秘書室）李主任有智（詳簽到表）

請假：黃組員仔寧

列席：楊專員依紋、劉副研究員震苑、逢秘書愛珊

紀錄：楊依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南方澳大橋斷裂重大公路事故事實資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NA-103 重大運輸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四、0410 臺鐵第 3198 次車屏山巷平交道出軌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五、AMIS (艾蜜絲)輪碰撞碼頭碰墊(第 2 級)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六、寶蓮 2 號漁筏初報及結報、溫明祥漁船初報及結報、啟明漁筏初報及結報、文正財 3 漁船初報及結報(第 3 級 4 案併報)

決定：

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重大鐵路事故調查報告分級及委員會審議規範

決議：

1. 重大鐵道事故區分兩級，第一級採用完整報告格式；第二級採用簡式報告格式。
2. 請各模組檢視報告分級模式相關文件之一致性，各模組報告分級先試行一年，屆時再將試行情形於 110 年 8 月委員會議彙報綜整檢視。
3. 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中華航空 CI122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華信航空公司 AE7931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1. 摘要報告及結論 3.2 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中，建請增加修訂航空器製造廠曾發佈「單向閥之翻修改進資訊信函」一項。
2. 修正後文字內容請發送電子郵件供委員確認及檢視。
3. 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友泰 1 號(第 2 級)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網路版

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下（第 12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5 分。